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65000001号）。综上，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到募投项目上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许正良 刘衍珩 吴国萍 王文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